

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8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2日以书面文件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亮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：

（一）关于《关联方罗小清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股东、董事罗小清拟对公司提供不超过300万元借款，根据实际借款金额和期限按年化利率10%向关联方罗小清支付利息，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。

表决结果：董事罗小清回避表决，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上述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《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定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表决结果：具有表决权的董事共5人，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15日